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4,462,087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全部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方向並無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已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 僅供識別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74,595,676 (100.00%)	0 (0.00%)
2	A. (i) 重選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74,323,176 (99.64%)	272,500 (0.36%)
	(ii) 重選王敏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5,100,076 (87.27%)	9,495,600 (12.73%)
	(iii) 重選招偉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5,099,976 (87.27%)	9,495,700 (12.73%)
	(iv) 重選孫江天先生為執行董事	74,323,176 (99.64%)	272,500 (0.36%)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4,527,876 (100.00%)	0 (0.00%)
3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4,595,676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	65,167,876 (87.36%)	9,427,800 (12.64%)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74,527,876 (100.00%)	0 (0.00%)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	65,100,076 (87.27%)	9,495,600 (12.73%)

由於過半數票表決贊成上述第1至6號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